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0号

翁源县江尾镇勇辉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ANXU11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蓝屋山塘犁头嘴等山岭丘陵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沈勇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2021年3月底购入猪苗，目前存栏1600头肉猪，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有250立方的沼气池、沼液池和异位发酵场。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废弃物先排入沼气池，然后一部分沼液抽到异位发酵场，另一部分抽到沼液暂存池暂存，沼液池中的沼液通过75mmPVC管道自然溢流到外环境沟渠。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养殖场沼液池和沼液池旁排水沟进行采水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6日）、现场照片若干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委托养猪合同》复印件、承包《合同》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